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文號：全建師會(113)字第0332號

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免 用 印 信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函轉相關單位來文（如附表及附件），請查收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日期文號	內容	本會收文日期文號
1	內政部	1130102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2號	關於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103 *0021
2	內政部	1130117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2號	關於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0118 *0144
3	內政部	1130126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2號	關於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129 *0236
4	內政部	1130229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	關於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301 *0439
5	內政部	1130328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1111號	更正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公告業務名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	1130328 *0645
6	內政部	1130326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2號	關於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326 *0633
7	內政部	1130408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2號	關於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409 *0726
8	內政部	1130503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2號	關於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507 *0924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kel53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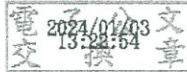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001168_11208339612_113D2000233-01.pdf、
1130001168_11208339612_113D200034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1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2083396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號公告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魏榮里	010156	電機技師	A35460	新許可。
2	黃求平	004895	電機技師	A25461	新許可。
3	宋國煜	010158	土木技師	235462	新許可。
4	萬江龍	001160	結構技師	133699	新許可。
5	簡昶州	010165	土木技師	235463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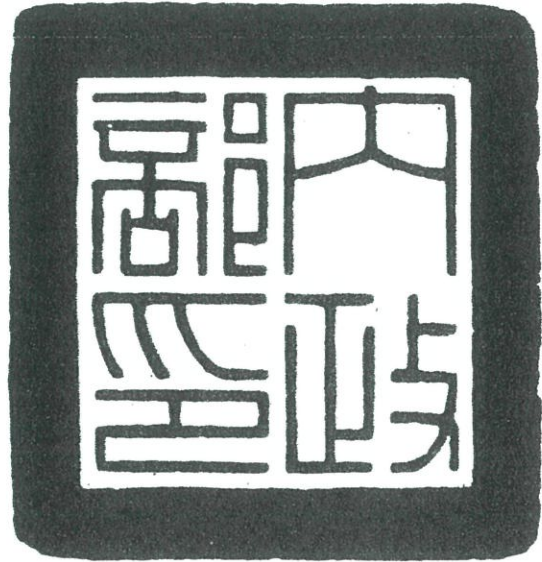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6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魏榮里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訂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11064_11308004512_113D2002266-01.pdf、
1131011064_11308004512_113D200230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1 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黃建綸	010189	結構工程	135464	新許可。
2	林哲儀	008916	大地工程	425465	新許可。
3	廖士木	006855	結構工程	114682	新許可。
4	張清雲	002297	土木工程	234204	新許可。
5	張世平	003066	冷凍空調工程	B13268	新許可。
6	陳有仁	002142	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	225021	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「土木工程」，本次新增「大地工程」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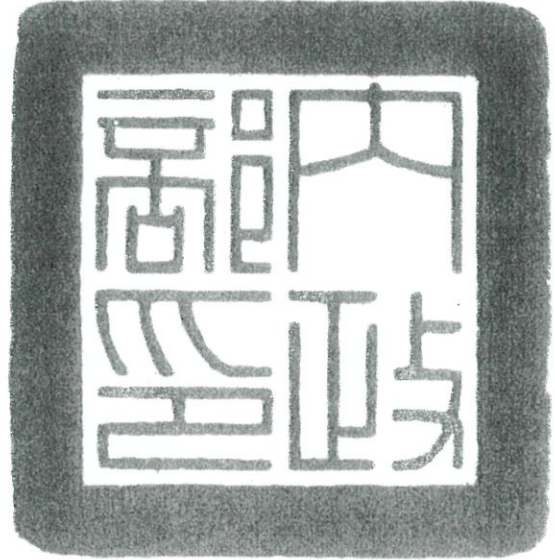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45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黃建綸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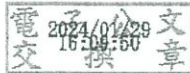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17713_11308009822_113D2003652-01.pdf、
1131017713_11308009822_113D200372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1 月26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鞏保安	000525	土木工程	234409	新許可。
2	楊順為	010229	電機工程	A35466	新許可。
3	林旭翎	009963	土木工程	235467	新許可。
4	侯明輝	000170	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	235468	新許可。
5	黃美雲	010035	土木工程	235469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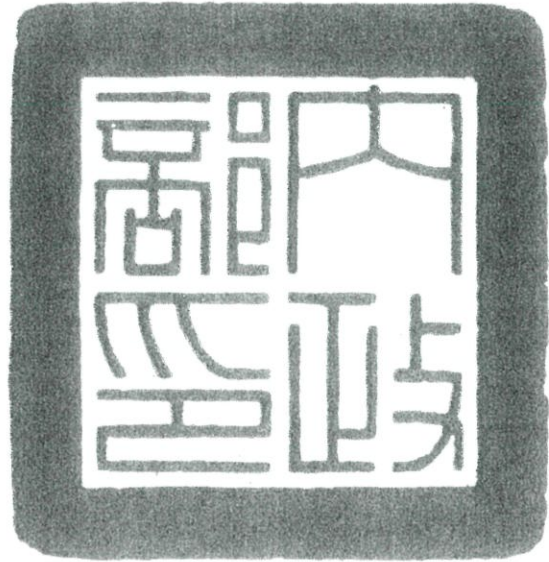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98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鞏保安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kel53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32313_11308016352_113D2006631-01.pdf、
1131032313_11308016352_113D200665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163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宋玉池	006510	土木工程	224350	新許可。
2	林佳緯	007038	結構工程	134839	新許可。
3	簡琨展	010245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35470	新許可。
4	張松傑	000211	電機工程	2A5471	新許可。
5	洪瑞宏	009281	冷凍空調工程	B35472	新許可。
6	陳勤傑	007666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24563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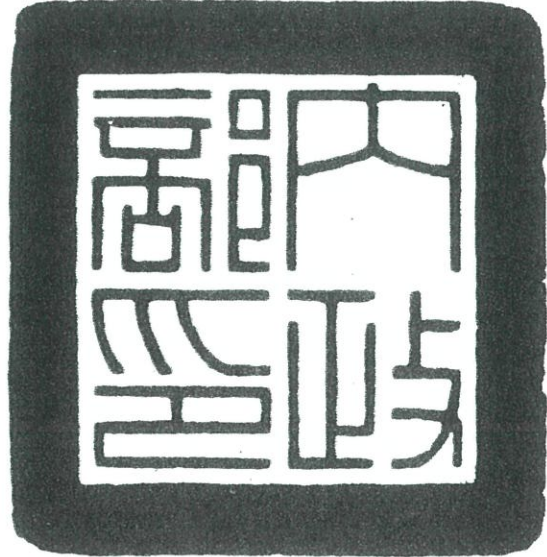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宋玉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訂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賴姿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alichel536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048845_11308031111_113D2009893-0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公告
業務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2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更正張松傑技師登記號碼並檢附更新後業務名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635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宋玉池	006510	土木工程	224350	新許可。
2	林佳緯	007038	結構工程	134839	新許可。
3	簡現展	010245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35470	新許可。
4	張松傑	000211	電機工程	A25471	新許可。
5	洪瑞宏	009281	冷凍空調工程	B35472	新許可。
6	陳勤傑	007666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24563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hel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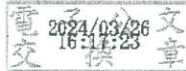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47505_11308029892_113D2009642-01.pdf、
1131047505_11308029892_113D200971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潘宏璋	007229	應用地質	325473	新許可。
2	吳穎涵	010258	結構工程	115474	新許可。
3	林倫謙	010225	冷凍空調工程	B15475	新許可。
4	楊懋崧	006681	大地工程 土木工程	414323	新許可。
5	韓光平	004638	結構工程	132304	新許可。
6	顏能通	010259	電機工程	A35476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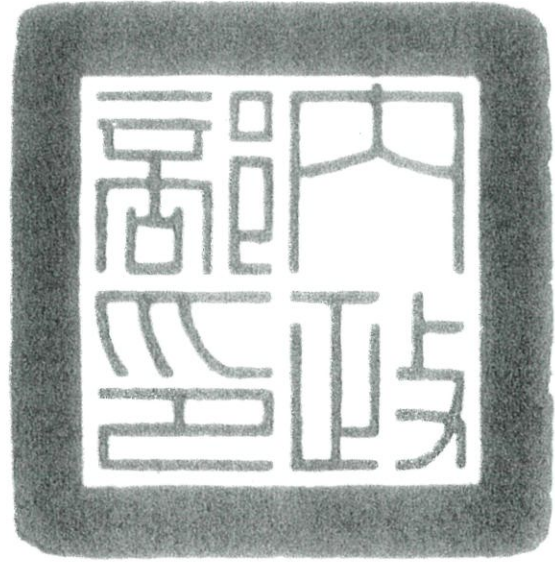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98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潘宏璋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訂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hel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53972_11308034322_113D2010959-01.pdf、
1131053972_11308034322_113D201105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吳冠毅	008898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34707	新許可。
2	艾祖華	010136	電機工程	A35477	新許可。
3	陳亦飛	010219	土木工程	235478	新許可。
4	曾慶正	004700	結構工程	114815	新許可。
5	侯宗佑	001066	土木工程	215479	新許可。
6	鄭義威	010275	電機工程	A15480	新許可。
7	呂重誼	007880	土木工程	235481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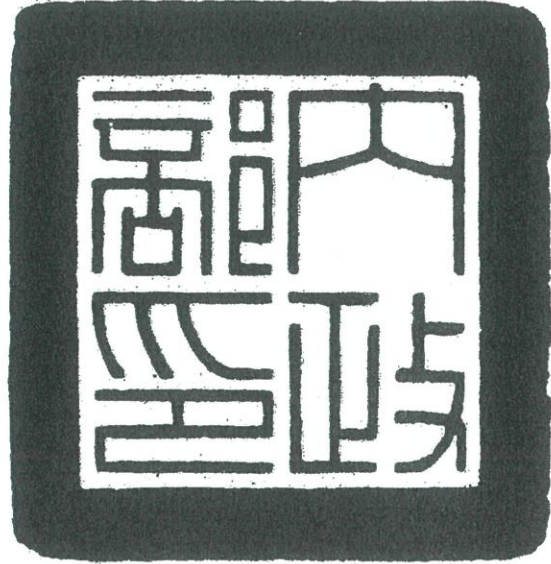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43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吳冠毅等7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

法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r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72161_11308047082_113D2014767-01.pdf、
1131072161_11308047082_113D201476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470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翁健芳	007065	大地工程	415482	新許可。
2	呂其翰	008962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14753	新許可。
3	楊金生	006207	結構工程	123715	新許可。
4	黃文駿	009131	結構工程	334838	新許可。
5	周律安	010349	電機工程	A15483	新許可。
6	呂永旭	010334	電機工程	A35484	新許可。
7	徐維成	010342	電機工程	A35485	新許可。
8	陳建宏	010026	土木工程	235486	新許可。
9	江韋霆	008574	結構工程	135487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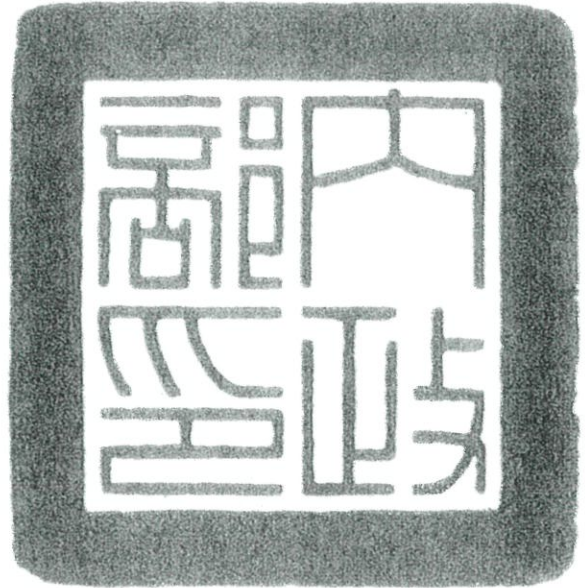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0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翁健芳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